

河源市乡村振兴局

HXZ-2023-130

河源市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 《河源市企业入驻深圳海吉星消费帮扶中心 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

有关单位、企业：

现将《河源市企业入驻深圳海吉星消费帮扶中心管理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乡村振兴局社会事业促进科反映。

河源市乡村振兴局

2023年6月15日



（联系人：叶育权，电话：0762-3881797）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河源市企业入驻深圳海吉星消费帮扶中心 管理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河源市企业入驻深圳海吉星消费帮扶中心准入条件，规范入驻企业采购、销售、服务等日常经营行为，保障产品质量安全，打造河源特色消费帮扶产品品牌，根据《深圳海吉星消费帮扶中心和“圳帮扶”线上商城经营行为规范操作指引（试行）》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章 企业申请入驻

第二条 企业提出申请，提交《河源市具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功能的联农带农产品相关企业入驻深圳海吉星消费帮扶中心申请表》（附件）和证明材料，河源市乡村振兴局依据申请企业的上一年度销售数据、运营能力和联农带农效益确定入驻企业名单，并签订入驻协议。

第三条 申请入驻企业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在我市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生产类或流通类农业企业。

（二）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生产经营良好，企业无严重

不良信用记录，无重大涉诉或查封冻结扣押情形；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及其配偶无不良信用记录，无重大涉诉或查封冻结扣押情形。

（三）企业上一年度河源特色消费帮扶产品销售额不低于5000万元。

第四条 申请入驻企业需提交的证明材料：

- （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一般纳税人资质证明（非一般纳税人无需提交）。
- （三）法人代表及场馆运营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四）上一年度河源特色消费帮扶产品销售额佐证材料（发票、转账记录等）。
- （五）场馆运营规划。
- （六）联农带农情况说明。
- （七）诚信经营承诺书。
- （八）其他材料。

第三章 入驻企业监督管理

第五条 入驻企业负责深圳海吉星消费帮扶中心（河源馆）的运营，承担场馆运营费用开支，在河源市乡村振兴局的监督指

导下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并自负盈亏，展示销售河源特色消费帮扶产品，积极开拓深圳市场。

第六条 入驻企业责任：

（一）入驻企业应积极组织本地符合条件的农特产品上架，为中小企业、农业合作社、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农户提供产品供深渠道和优质服务，并做好消费帮扶产品质量把控和供应商名录的整理（品名、图片介绍、类别、规格、上市时间、单价、产量、经销商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货源地等），并促使双方完成交易。

（二）入驻企业应采用先进的经营模式和理念，完善场馆运营制度，深入谋划开展宣传推广活动，积极开拓深圳市场，力争入驻第一年河源特色消费帮扶产品年销售额不少于1亿元人民币，之后每年增长5000万元，逐年递增至2.5亿元人民币（具体考核指标在入驻协议中做详细规定）。

（三）入驻企业应在每个季度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河源市乡村振兴局报送本企业本季度消费帮扶产品销售情况。

（四）入驻企业应积极响应市乡村振兴局组织开展的各类消费帮扶产销对接活动，组织发动相关企业参与。

（五）入驻企业应做好场馆运营工作所涉及资料台账的归纳和整理，对服务质量、服务专业性、服务效率和服务成效等情况进行自我总结，自觉接受市乡村振兴局的指导和监督，配合市乡村振兴局进行年度绩效评价和审计。

第七条 入驻协议存续期间，如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重大矛盾纠纷、严重损害河源市消费帮扶产品品牌形象等事件，河源市乡村振兴局可要求入驻企业限期整改、妥善解决、停业整顿等，并有权视情节解除入驻协议，由此造成市乡村振兴局损失或第三方损失的应当由入驻企业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 市乡村振兴局每年度对入驻企业的场馆运营情况进行综合绩效评价或审计，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或审计报告；凡考核不达标或发现有提供虚假资料，以及其他影响入驻协议公平、公正行为的，市乡村振兴局有权视情节解除入驻协议，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入驻企业承担全部责任。入驻企业须在入驻协议解除后十个工作日内搬离并完成交接。若入驻协议到期后双方未选择续期，则入驻企业须在入驻协议到期后十个工作日内搬离并完成交接。

第四章 产品上架和质量把控

第九条 入驻企业上架的联农带农产品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有行业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属于农产品类别的，还应符合国家制定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须实施检疫审批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应提供检疫合格标志、检疫合格证明。

第十条 上架产品须具备帮扶资质证明、经营执照、食品生

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出厂检验报告（或有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等相关质量合格证明。

第十一条 入驻企业应严格遵守帮扶产品平价直销的原则，降低上架产品销售价格，不利用政府的重视支持和社会的关心爱心，牟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上架产品须拥有合法销售权，不得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

第十三条 入驻企业负责销售产品质量把控，应保证所销售产品均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不得出售损害人体健康及人身安全产品，不得出售食品添加剂、防腐剂、农药残留超标的产品，诚信经营，不缺斤少两、掺杂使假、以假乱真、以次充好。确保销售产品可溯源，认真履行进货查验、进销货台账登记、索票索证、产品标识管理、不合格产品召回等食品安全管理义务。

第十四条 入驻企业应定期检查上架产品库存，及时清理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等异常产品，杜绝此类产品流通销售。

第十五条 入驻企业应建立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自查制度，设立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并对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情况开展定期检查、定期送检，必要时应到生产现场检查，发现不符合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的，应立即停止销售并采取整改措施。

第十六条 市乡村振兴局和海吉星消费帮扶中心将不定期对销售商品进行监督检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采购端抽检、实地调

研抽检等。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入驻企业应充分评估消费帮扶政策变动（调整）的风险，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河源市乡村振兴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 2023 年 6 月 15 日起实施，试行 2 年。

附件：1. 河源市具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功能的联农带农产品相关企业入驻深圳海吉星消费帮扶中心申请表
2. 入驻协议

附件1

河源市具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功能的联农带农
产品 相关企业入驻深圳海吉星消费帮扶中心申请表

企业名称			
企业注册地区			
企业厂址或基地地址			
企业介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帮扶效益	户人	帮扶方式	
帮扶企业类型		企业规模	
是否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点	
现经营电商平台链接			
企业相关认证及荣誉			
我司申请入驻深圳海吉星消费帮扶中心，严格遵守《深圳海吉星消费帮扶中心和“圳帮扶”线上商城经营行为规范操作指引（试行）》和《河源市企业入驻深圳海吉星消费帮扶中心管理细则（试行）》及中心其他相关规则。			
申请企业（盖章）： 			
市乡村振兴局意见： 			
河源市乡村振兴局（盖章） 			

注：帮扶方式选填：务工、原材料收购、租赁土地、入股分红。帮扶企业类型选填：生产类、流通类。企业规模选填：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农村合作社。

深圳海吉星消费帮扶中心（河源馆） 入 驻 协 议

项目名称： 深圳海吉星消费帮扶中心（河源馆）运营项目

甲 方：河源市乡村振兴局

电 话：0762-3881797 地 址：河源市源城区东埔街道永祥路 22 号

乙 方：

电 话：

地 址：

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协议如下：

一、协议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零元整（¥0.00 元）。

二、协议期限：二年，2023 年 6 月 15 日至 2025 年 6 月 15 日止。

三、企业入驻

乙方入驻深圳海吉星消费帮扶中心（河源馆），负责深圳海吉星消费帮扶中心（河源馆）的运营，承担场馆运营费用开支，在甲方的监督指导下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并自负盈亏，展示销售河源特色消费帮扶产品，积极开拓深圳市场。

四、入驻企业责任

（一）乙方应积极组织本地符合条件的农特产品上架，为中小企业、农业合作社、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农户提供产品供深渠道和优质服务，并做好消费帮扶产品质量把控和供应商名录的整理（品名、图片介绍、类别、规格、上市时间、单价、产量、经销商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货源地等），并促使双方完成交易。

（二）乙方应采用先进的经营模式和理念，完善场馆运营制度，深入谋划开展宣传推广活动，积极开拓深圳市场，力争入驻第一年河源特色消费帮扶产品年销售额不少于 1 亿元人民币，之后每年增长 5000 万元，逐年递增至 2.5 亿元人民币。

（三）乙方应在每个季度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报送本企业本季度消费帮扶产品销售情况。

（四）乙方应积极响应甲方组织开展的各类消费帮扶产销对接活动，组织发动相关企业参与。

（五）乙方应做好场馆运营工作所涉及资料台账的归纳和整理，对服务质量、服务专业性、服务效率和服务成效等情况进行自我总结，自觉接受甲方的指导和监督，配合甲方进行年度绩效评价和审计。

（六）乙方应严格遵守帮扶产品平价直销的原则，降低上架产品销售价格，不利用政府的重视支持和社会的关心爱心，牟取不正当利益。

（七）乙方负责销售产品质量把控，对产品质量安全负有全部责任，应保证所销售产品均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不得出售损害人体健康及人身安全产品，不得出售食品添加剂、防腐剂、农药残留超标的产品，诚信经营，不缺斤少两、掺杂使假、以假乱真、以次充好。确保销售产品可溯源，认真履行进货查验、进销货台账登记、索票索证、产品标识管理、不合格产品召回等食品安全管理义务。

（八）乙方应遵守《诚信经营承诺书》，诚信经营，与供货商建立良好合作关系，不得恶意拖欠供货商货款，并对由此引发的矛盾纠纷负有全部责任。

（九）乙方应严格遵守《河源市企业入驻深圳海吉星消费帮扶中心管理细则（试行）》、《深圳海吉星消费帮扶中心和“圳帮扶”线上商城经营行为规范操作指引（试行）》及有关法律、法规。

五、甲方职责

（一）协调深圳市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与深圳对口帮扶河源指挥部，争取政策层面上资源予以支持。

（二）出台市级消费帮扶相关政策，支持我市农产品进入深圳市场。

（三）协调河源本地有需要进入深圳市场的农业企业，通过海吉星消费帮扶中心平台建立销售渠道。

六、入驻企业监督管理

（一）入驻协议存续期间，如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重大矛盾纠纷、严重损害河源市消费帮扶产品品牌形象等事件，甲方可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妥善解决、停业整顿等，并有权视情节解除入驻协议，由此造成甲方损失或第三方损失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二）甲方和海吉星消费帮扶中心将不定期对销售商品进行监督检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采购端抽检、实地调研抽检等。

（三）甲方每年度对入驻企业的场馆运营情况进行综合绩效评价或审计，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或审计报告；凡考核不达标或发现有提供虚假资料，以及其他影响入驻协议公平、公正行为的，甲方有权视情节解除入驻协议，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须在入驻协议解除后十个工作日内搬离并完成交接。若入驻协议到期后双方未选择续期，则乙方须在入驻协议到期后十个工作日内搬离并完成交接。乙方在搬离前须完成结清供应商货款、清理场馆等交接工作。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在履约过程中未按协议任一条款履约造成违约的,未违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办法

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守约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审价费、律师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费等费用)概由违约方承担。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协议其余部分。

九、协议生效

1、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有效期为协议签订日至 2025 年 6 月 15 日,协议随有效期结束而自然终止。

2、本合同一式 叁 份,其中甲方 壹 份、乙方 贰 份,。

十、其他

乙方应充分评估消费帮扶政策变动(调整)的风险,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甲方(盖章): 河源市乡村振兴局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私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私章):

签约时间: 2023 年 6 月 15 日